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3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3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收辦案件逾 2 年以上或逾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之未結案件，請各承辦處優先處理，並請審查委員協助指導，務期能儘速結清。

四、彙提 96 年 3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違法結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北縣中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就客服、系統網路工程等業務為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應申報而未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70 萬元罰鍰。
2. 處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

二、關於臺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拘束會員飾金交易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臺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對以低價販售飾金之會員，以電話或派員親訪之方式，並發函全體會員，勸導勿以低於國際黃金行情之價格銷售飾金，拘束會員自由決定飾金之銷售價

格，影響臺北縣飾金交易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主文一、第二行增加「黃金」二字，即修正為「……國際黃金行情……」，本文與處分書(稿)部分文字亦請相對應修正。

(三)本文與處分書(稿)部分文字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修正。

(四)處分書(稿)事實、理由應論述構成違法行為之要件，無關者無須論列，請提案單位逐一檢視並調整修正。

三、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就所販售六角水活水機商品為不實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宇宙天然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於「六角水活水機」廣告內容上宣稱「宇宙天然能六角水…是最適合於人體的細胞水」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四、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正合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正合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不當扣除非法定項目之「保險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

定。

(二)被檢舉人正合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時強制收取高額營業輔導費用，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第 1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主文二、增加「用」乙字，即第二行首段修正為「營業輔導費用」，本文與處分書(稿)部分文字亦請相對應修正。

五、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與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不致對市場競爭程度產生實質減損之效果，且有益於整體經濟之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析意見(四)5、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修正。

(三)有關市場界定與市場占有率之論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補充。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本會余副主任委員朝權率第三處同仁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世界直銷聯盟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成果相當豐碩，時值我國公平交易法擬修法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規定，從公平交易法中獨立出來，單獨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相信余副主委此行與各國直銷產、官、學界人員之交流，對於本會多層次傳銷之管理將有所助益，同時也做

了一次很成功的國民外交，本人對於余副主任委員與同仁遠道參與國際會議之辛勞特別表示感謝。

拾、散會